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递**”）的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协议，申通快递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丹鸟物流**”）100%的股权。丹鸟物流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快递服务业务。  在本次交易前，丹鸟物流由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单独控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持有丹鸟物流100%的股权，单独控制丹鸟物流。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申通快递 | 申通快递于2001年11月1日成立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快递服务业务。  申通快递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控制的企业从事快递服务业务。 |
| 1. 丹鸟物流 | 丹鸟物流于2009年8月31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快递服务业务。  丹鸟物流的最终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网络销售平台业务、全球批发贸易平台业务、中国批发贸易平台业务、全球零售市场、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中国境内快递服务市场  申通快递：10-15%，丹鸟物流：0-5%，各方合计：10-15% | |